##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郝德武先生、副总经理李剑兵先生和李志江先生的辞职报告。郝德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李剑兵先生和李志江先生分别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辞职后郝德武先生将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辞职后李剑兵先生和李志江先生将共同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郝德武先生、李剑兵先生和李志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郝德武先生、李剑兵先生和李志江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截止本公告日,郝德武先生、李剑兵先生和李志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及董事会对郝德武先生、李剑兵先生和李志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公司经营运作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志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王志清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件: 1、王志清先生简历

王志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1987年9月~1994年9月,任济源市电厂水处理服务站技术员;1995年6月~1997年5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1997年6月~2008年3月,任济源市清源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6年3月~2009年7月,兼任济源市清源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志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5,270,000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任财务总监王琳女士系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